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宏俊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张宏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宏俊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39,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八、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